

# 房地产估价报告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

估价报告编号：博元评估字（2020）第 A0488 号

估价项目名称：清原镇新村街中房花园 28-1-1102、清原镇浑河街冈山  
19-1-101、清原县草市镇草市村亿鑫住宅楼-18 涉执房地产

处置司法鉴定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曲明本（注册号 2120020044）

杨科伟（注册号 212012002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9 月 27 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我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 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 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 认真进行了被执行人井颖然拥有的坐落于清原镇新村街中房花园 28-1-1102、清原镇浑河街冈山 19-1-101、清原县草市镇草市村亿鑫住宅楼-18, 用途住宅和非住宅(建筑面积为 175.08 平方米、77.39 平方米、92.16 平方米) 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 在合理的假设下, 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 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 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方法: 经过分析, 采用比较法。

三、估价对象:

房屋坐落	序号	被执行人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结构	层数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清原镇新村街中房花园 28-1-1102	1	井颖然	080934	住宅	钢混	11/11	2010 年	175.08
清原镇浑河街冈山 19-1-101	2	井颖然	059206	住宅	钢混	1/6	-	77.39
清原县草市镇草市村亿鑫住宅楼-18	3	井颖然	107952	非住宅	钢混	1-2/6	-	92.16
		合计						344.63

四、价值时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以现场勘察之日, 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为价值时点。

五、价值类型: 建立在此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 结合司法强制处置等因素的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根据委托人的说明和承诺, 评估结果为房地产所有权价格, 包含相应所分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六、估价结果: 本报告最终以比较法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司法鉴定价值为人民

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玖仟零柒元，小写：160.9007万元。

序号	被执行资产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	层数	建成时间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评估价值 (保留整数元)	备注
1	清原镇新村街中房花园 28-1-1102	080934	175.08	钢混	11/11	2010年	5,504	963,640	
2	清原镇浑河街冈山 19-1-101	059206	77.39	钢混	1/6	-	5,000	386,950	
3	清原县草市镇草市村亿鑫住宅楼 -18	107952	92.16	钢混	1-2/6	-	2,804	258,417	
	合计		344.63					1,609,007	

欲了解估价报告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报告正文。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明本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抚顺市新抚区西十路2-1号楼5号门市  
联系电话：024-52533830 (传真)

## 目 录

目 录	4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6
六、价值类型	6
七、估价依据	6
八、估价原则	8
九、估价方法	8
十、估价结果	1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十四、评估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11
附 件	12
一、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12
二、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12
三、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12
四、相关权属资料复印件	12
五、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六、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12
七、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2

## 估价师声明

对本报告我们特作如下郑重声明: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1、一般假设

(1) 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复印件)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提供,本公司估价人员未能见原件,也未向政府有关部门核实,无法确认相关权属资料的真伪。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对估价对象正常市场价格进行的合理估算。若委托人向我们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对报告书的修正权。

(2) 估价人员和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相关人员及其人当事人于2020年9月21日进行现场查勘时,该房屋已被查封,未进入内部查勘,没有环境污染。对超出估价师专业范围之外的其他专业问题未作任何结论和说明,现场工作人员对因遮盖、未暴露、预埋设施及其它人为阻碍难于触及到的部分未进行检验,有关这部分事项请向其他专业工程师、律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询及。

(3)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满足以下条件:

- ①交易双方自愿的进行交易;
- 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4) 对未进入查勘的房屋建筑面积未进行测量但予以关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权属证明记载面积大体相当。

(5) 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6) 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

### 2、未定事项假设

由于估价对象不动产权属证明中未记载房屋的建成年份、结构、用途,经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实地调查，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结构、用途以实际调查为准。

### 3、背离事实假设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 4、不相一致假设

没有不相一致假设。

### 5、依据不足假设

由于被执行人未到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未能进入到室内查看。

### 6、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书自估价报告完成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即2020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止。在有效期内使用本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房地产市场可能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状况，并随时与本公司保持联系，以达到有效使用之目的。

(2) 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3) 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出于职业责任，我们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避免对本估价报告使用不当的情况发生，提示估价报告使用者合理并恰当使用估价报告，并声明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4) 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并在必要时提供。

(5) 本估价报告及相关部分的解释权属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有关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传阅给除使用人以及估价行业管理部门以外的第三者，亦不可公布于任何公开媒体，我们将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拒绝对外提供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河街冈山 19-1-101、清原县草市镇草市村亿鑫住宅楼-18，建筑面积 175.08 平方米、77.39 平方米、92.16 平方米的 3 套房屋。

②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项目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位置状况	坐落位置	清原镇新村街中房花园 28-1-1102、清原镇浑河街冈山 19-1-101、清原县草市镇草市村亿鑫住宅楼-18
	房屋四至方位	详见宗地位置示意图
	与重要场所距离	位于清原镇、草市镇成熟商住区，详见宗地位置示意图
	临街状况	详见宗地位置示意图
交通状况	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	估价对象临街或路出行条件较好
	道路状况	附近有街、路等道路，沥青路面，道面质量状况良好，交通流量较大
	交通管制情况	附近道路无特殊交通管制要求
	停车方便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停车场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估价对象所在附近环境较好
	人文环境	估价对象所在地为清原镇新村街中房花园 28-1-1102、清原镇浑河街冈山 19-1-101、清原县草市镇草市村亿鑫住宅楼-18，该区域商业气氛一般，繁华程度一般，文化气氛较好，社会治安状况较好，相邻房地产利用较好
	景观	估价对象附近无特殊景观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外部基础设施	外部基础设施已达到“六通一平”，即宗地外通电、供水、排水、通路、通讯、供热，宗地内场地平整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	该地区区域内有银行、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委托人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所提供的房屋权属复印件登记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序号	被执行人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结构	层数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清原镇新村街中房花园 28-1-1102	1	井颖然	080934	住宅	钢混	11/11	2010 年	175.08
清原镇浑河街冈山 19-1-101	2	井颖然	059206	住宅	钢混	1/6	-	77.39
清原县草市镇草市村亿鑫住宅楼-18	3	井颖然	107952	非住宅	钢混	1-2/6	-	92.16
		合计						344.63

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查封，我们在估价过程中未考虑查封、他项权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抚顺市新抚区西十路 2-1 号楼 5 号门市  
 联系电话：024-52533830



(一) 行为依据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评估案件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8508-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797号2015年12月1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84号);
- (8)《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11)《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年12月25日法释[2019]19号);
- (13)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地产估价的其它法律法规资料。

(三) 产权依据

- (1)《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评估案件委托书》(2020)抚中法委字第355号;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四)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估价机构: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 抚顺市新抚区西十路2-1号楼5号门市  
联系电话: 024-52533830

- (1) 本公司评估人员所调查得到的市场交易等相关基础资料;
- (2) 委托人提供的其它辅助资料和本公司估价人员现场查勘, 调查所得的资料;
- (3) 本公司收集的其它询价资料、参数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八、估价原则

我们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 遵循估价行业公认的估价工作原则, 对估价对象进行独立、客观、科学的评价, 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本次估价中我们还特别遵循以下估价经济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我们进行估价的最高行为准则。

**合法原则:** 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时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有关规定, 用途、交易及处分方式, 必须以房地产合法使用为前提; 本次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资料载明事项体现合法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能给估价对象带来最高收益的使用, 这种使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 本次估价中以其按现状使用为最高最佳利用。

**替代原则:** 房地产价格遵循替代规律, 有相同的使用价格或相同效用、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会相互影响和竞争, 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价值时点原则:** 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 在不同的价值时点, 同一宗房地产往往具有不同的价格水平, 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的界定, 我们的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 这四种方法的定

义及适用范围见下表:

	比较法	收益法	成本法	假设开发法
定义	选取一定数量发生过交易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与估价对象相似的房地产, 然后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 对它们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 然后利用合适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 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新购建价格和折旧, 然后将重新购建价格减去折旧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预测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应得利润, 然后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本报告最终以比较法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2020年9月21日）的房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玖仟零柒元，小写：160.9007万元。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估价对象 1	总价 (万元)	96.3640
	单价 (元/m <sup>2</sup> )	5,504
估价对象 2	总价 (万元)	38.6950
	单价 (元/m <sup>2</sup> )	5,000
估价对象 3	总价 (万元)	25.8417
	单价 (元/m <sup>2</sup> )	2,804
汇总评估价值	总价 (万元)	160.9007
	平均单价 (元/m <sup>2</sup> )	-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资格名称	签名日期
曲明本	2120040044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020年9月27日
杨科伟	2120120025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020年9月27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估价报告的实地查勘期为2020年9月21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估价报告的作业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7日。

## 附 件

- 一、 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 二、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 三、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四、 相关权属资料复印件
- 五、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 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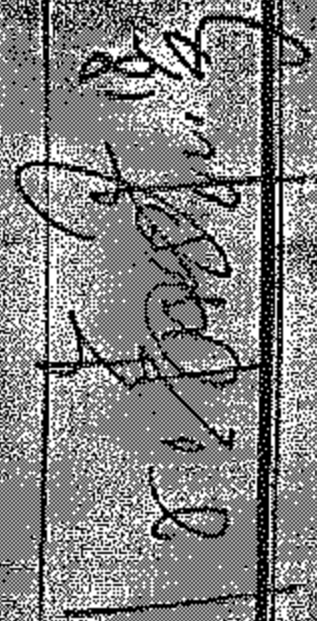

## 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本机构（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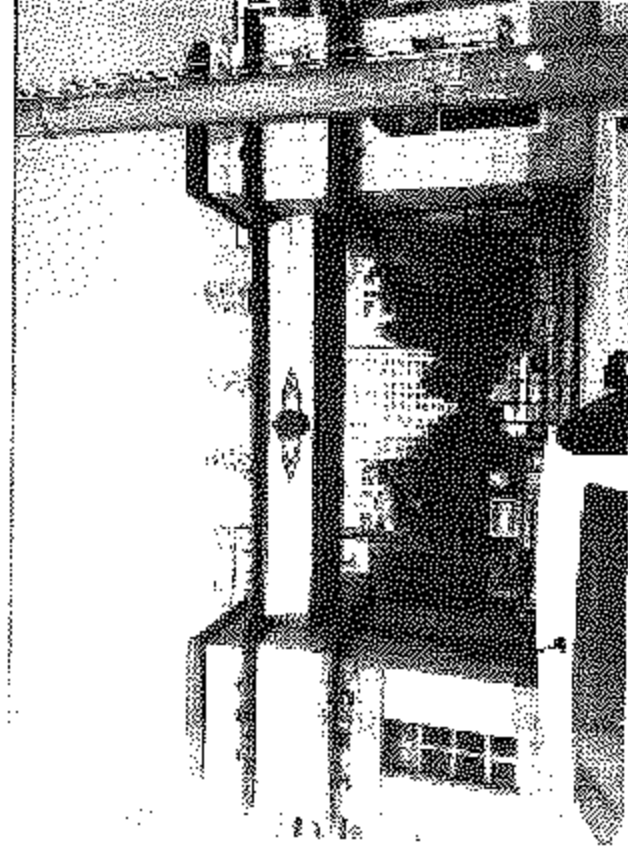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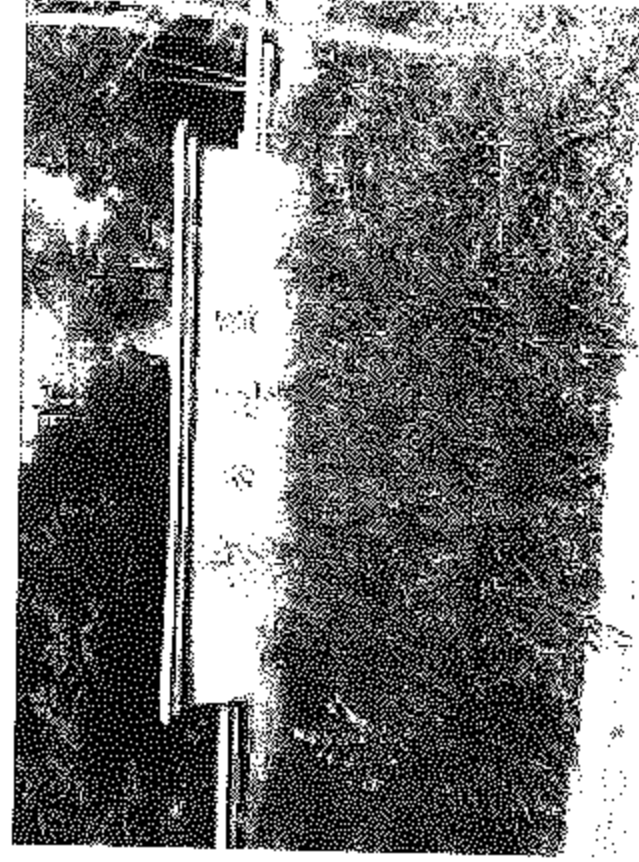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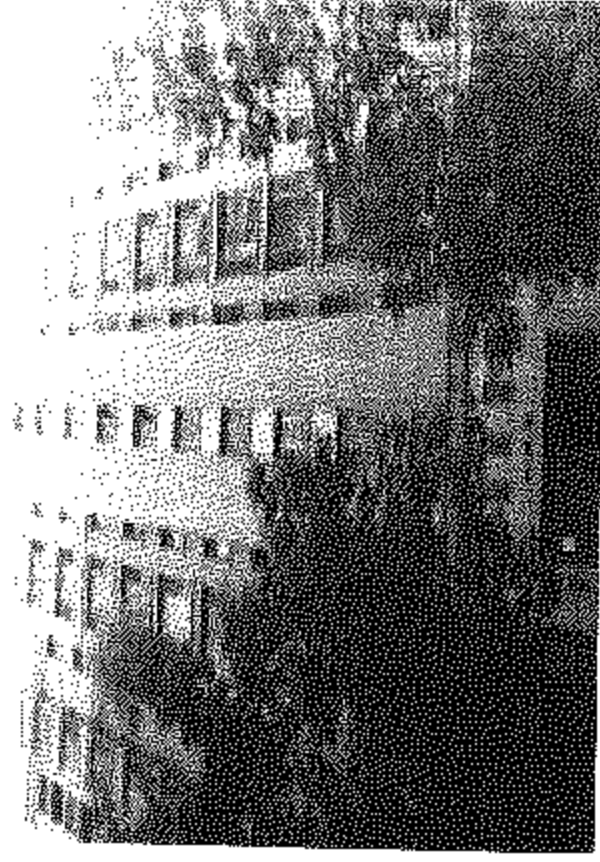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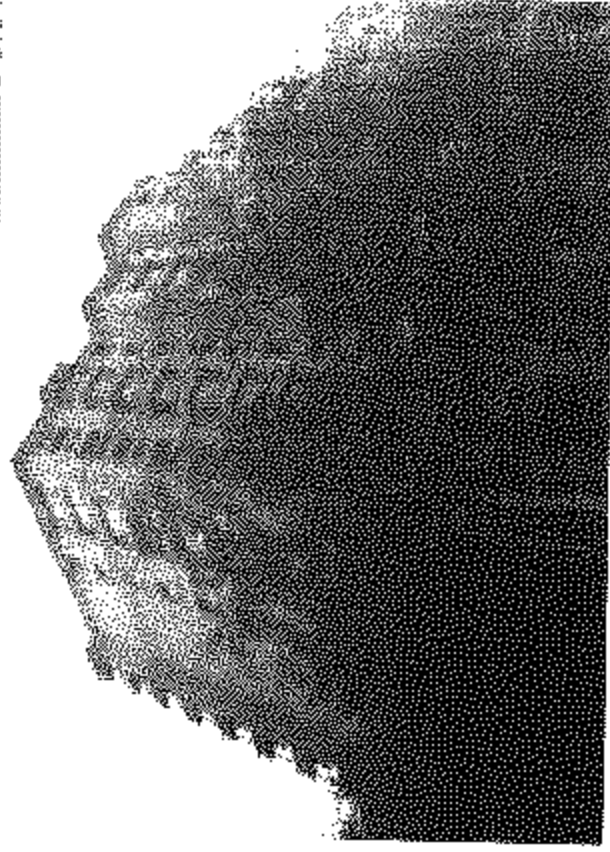
-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向人民法院提供详实、科学、客观、公正的鉴定意见。
  - 二、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 三、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
  - 四、保守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意见。
  - 五、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鉴定活动中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六、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案件材料，不因自身原因对涉鉴材料造成污损、遗失；
  - 七、勤勉尽责，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配合人民法院收集、提取、勘验相关材料，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对鉴定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意见；
  - 八、自觉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以及调解、涉诉信访等工作；
- 本机构（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应当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以及行业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

承诺机构（人）：（签字）

年 月 日

移送法院	抚州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移送法院案号	
委托评估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地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委托		
申请人及电话	抚州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57567070	
对方当事人及电话	尹颖然妻子郭音	13942357688	
委托事项	申请对被执行人尹颖然名下三处房产价格评估： 1、 新原县清原镇清河街网山 19-1-101 2、 清原县清原镇新村街中房花园 28-1-1102 3、 清原县草市镇草市村亿鑫住宅楼-18		
移送法官及电话	冯国宝 57567070	领导 批示	
技术处受理	受理人: 郭少华 9.2		
委托情况	电话: 57719513		对外委托专用章
摇号确立			
机构名称			
机构出具			
报告时间			
及结论			
收取报告人及			
时间			
按法释(2018)15号文件第十二、十四条规定， 执行案件是首先进行网络询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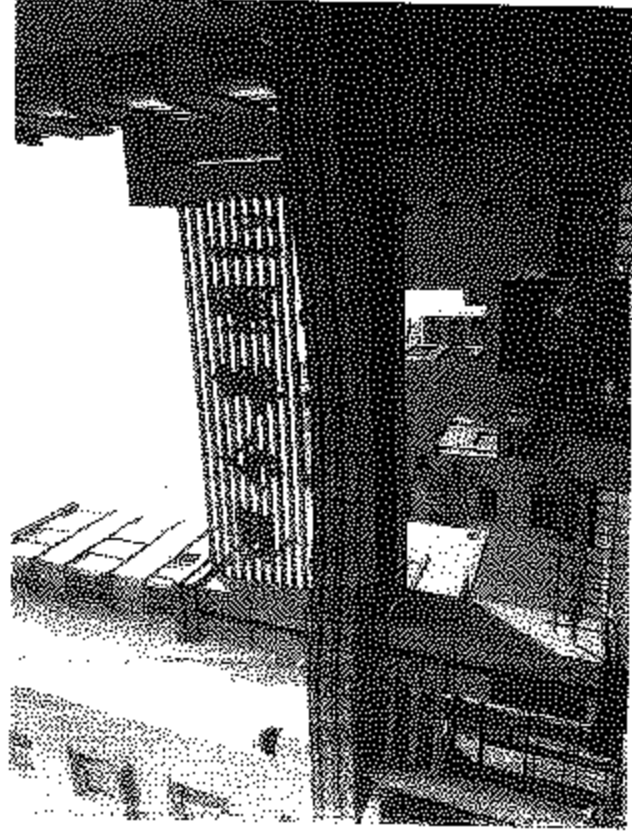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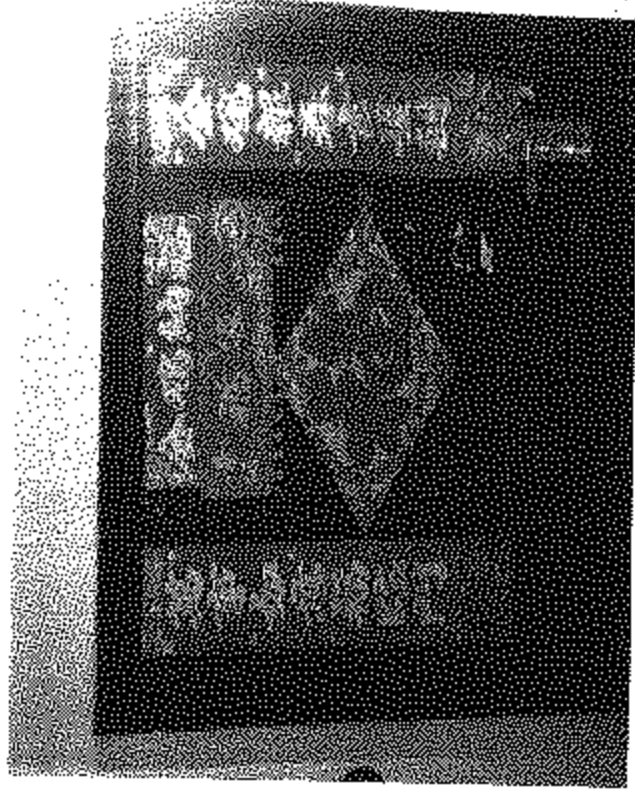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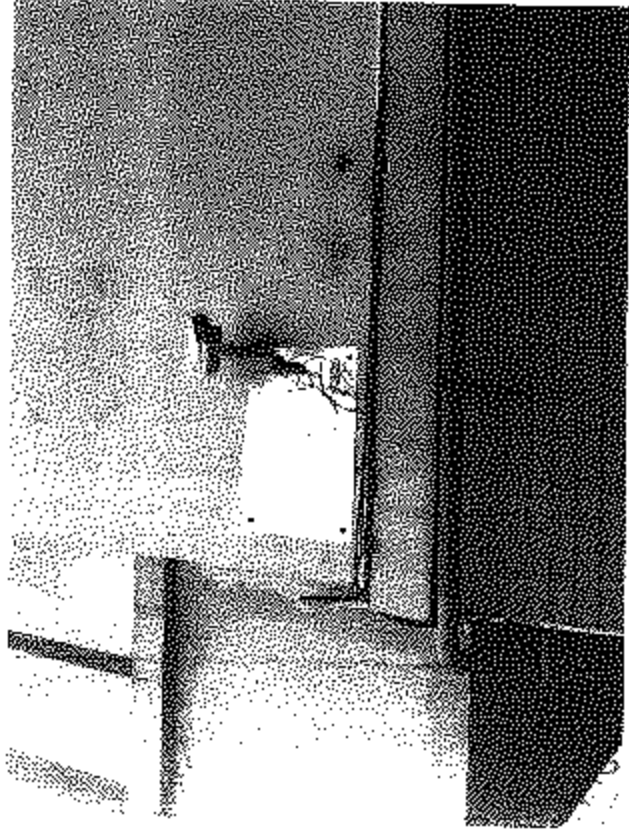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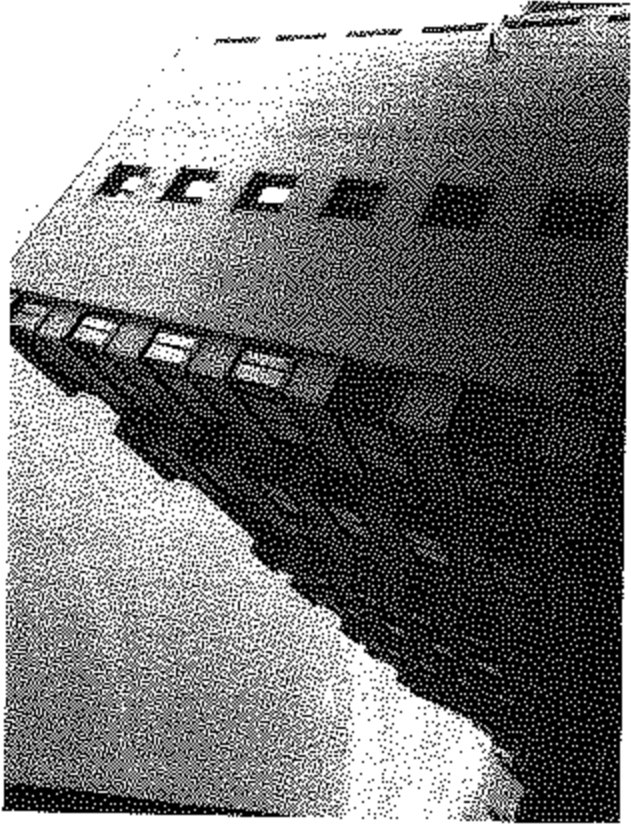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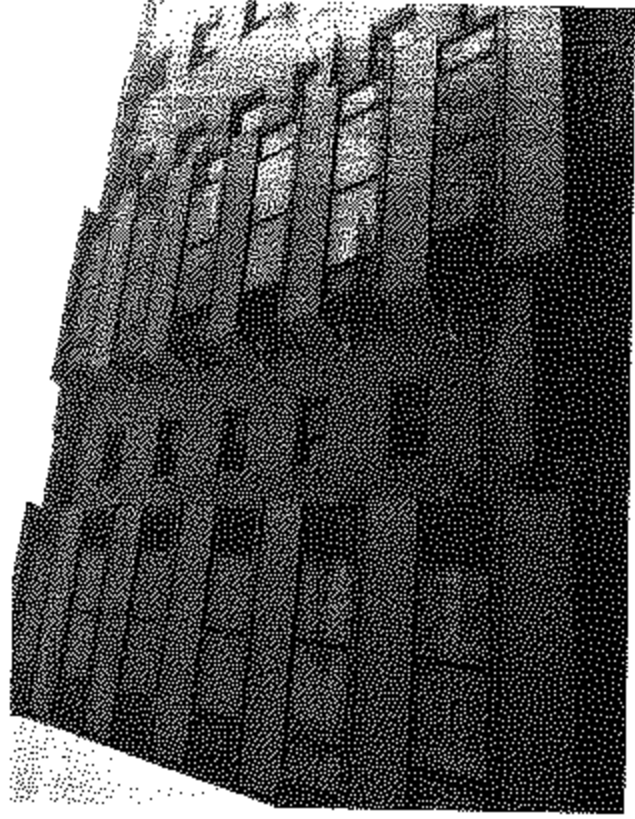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照片（中房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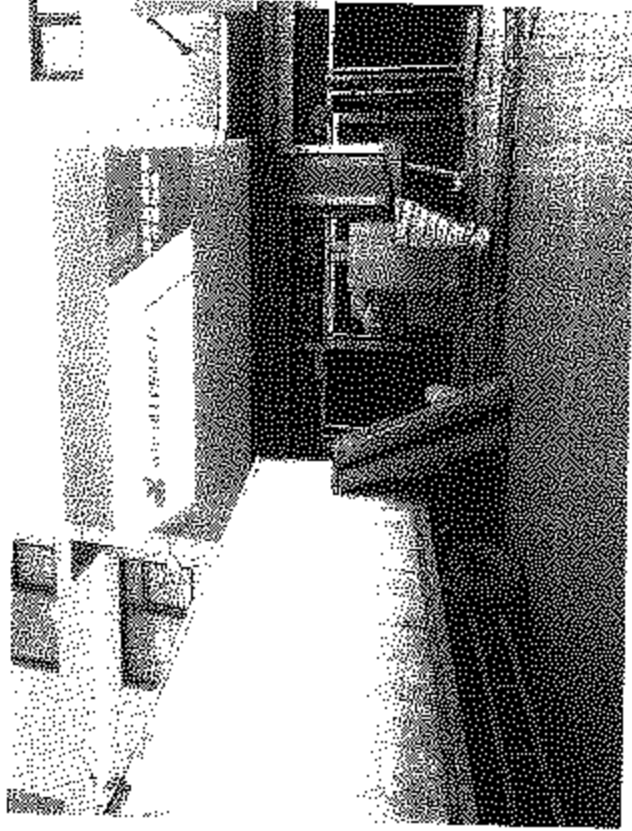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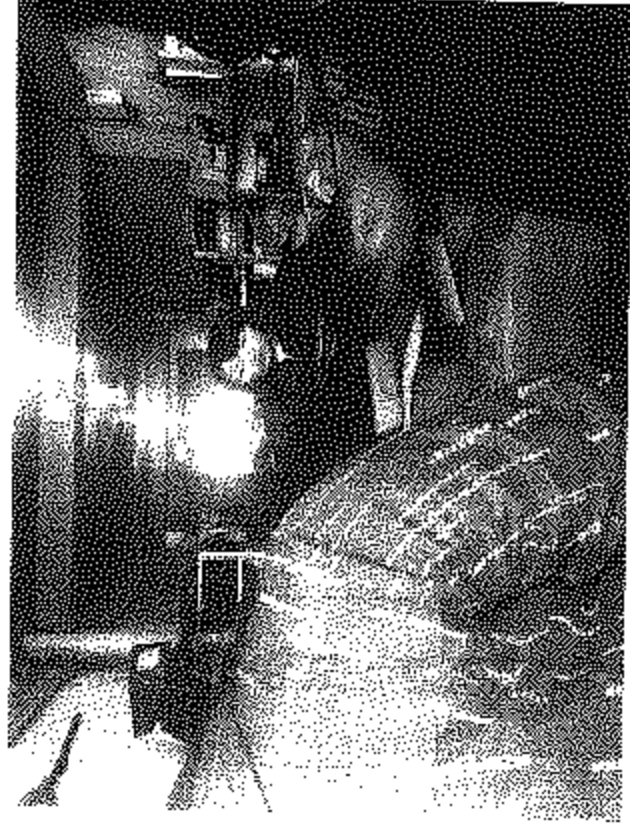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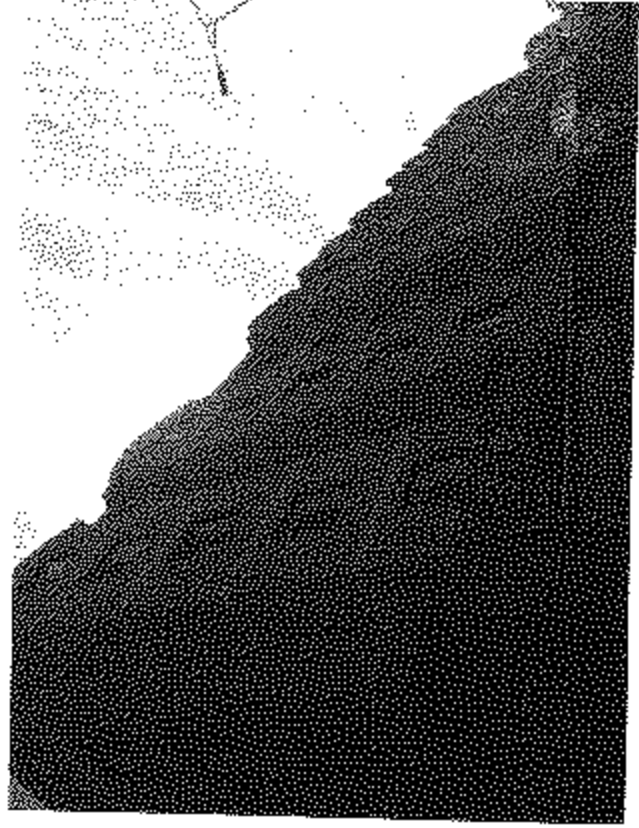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照片（清原四合嘉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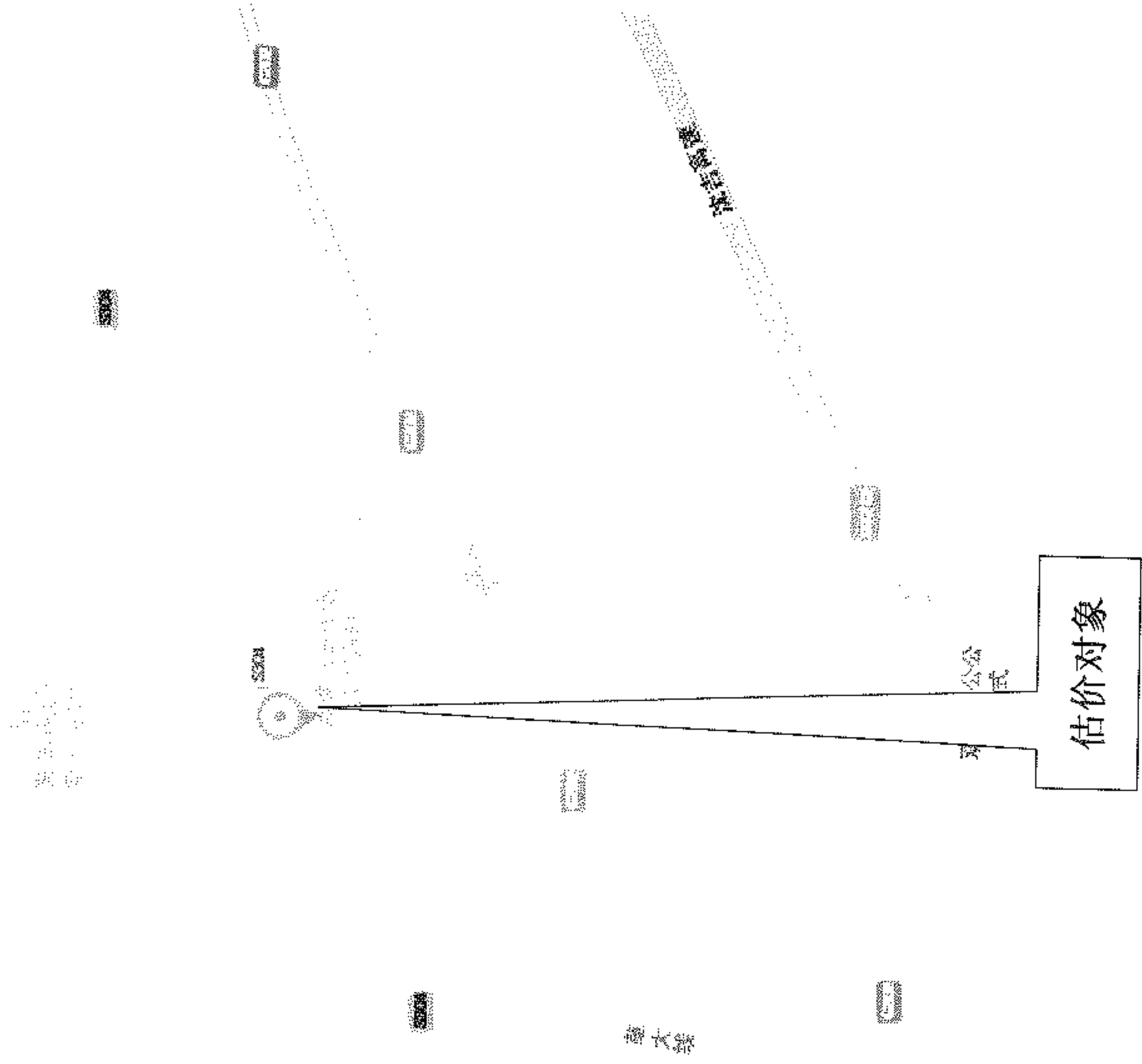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照片（草市亿鑫住宅楼）



#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亿鑫住宅楼）





姓名	张子安	身份证号	33030219850902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9-02	联系电话	13957660216	职业	自由职业
籍贯	浙江温州	现居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	租房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
工作单位		入职日期		离职日期	
婚姻状况	未婚	子女情况	无子女	其他情况	
学历	本科	专业	工商管理	毕业院校	温州大学
工作经历	2010-2012 温州某公司 销售经理 2013-2015 温州某公司 销售经理 2016-至今 温州某公司 销售经理				
自我评价	为人正直，做事认真，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				
求职意向	销售经理				
期望薪资	面议				
其他说明	本人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可随时到岗。				



### 不动产产权情况表



不动产统一登记簿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权属类型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性质	不动产权利取得时间	不动产权利期限	不动产权利备注
1	北京市朝阳区XX路XX号XX室	房屋所有权	张三	单独所有	2015年10月	70年	
2	北京市朝阳区XX路XX号XX室	房屋所有权	李四	共有	2016年5月	70年	
3	北京市朝阳区XX路XX号XX室	房屋所有权	王五	单独所有	2017年1月	70年	
4	北京市朝阳区XX路XX号XX室	房屋所有权	赵六	共有	2018年3月	70年	
5	北京市朝阳区XX路XX号XX室	房屋所有权	孙七	单独所有	2019年6月	70年	
6	北京市朝阳区XX路XX号XX室	房屋所有权	周八	共有	2020年9月	70年	
7	北京市朝阳区XX路XX号XX室	房屋所有权	吴九	单独所有	2021年12月	70年	
8	北京市朝阳区XX路XX号XX室	房屋所有权	郑十	共有	2022年4月	70年	
9	北京市朝阳区XX路XX号XX室	房屋所有权	冯十一	单独所有	2023年7月	70年	
10	北京市朝阳区XX路XX号XX室	房屋所有权	陈十二	共有	2024年10月	70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719615030H

# 营业执照

名称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明本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01年10月23日至2041年10月19日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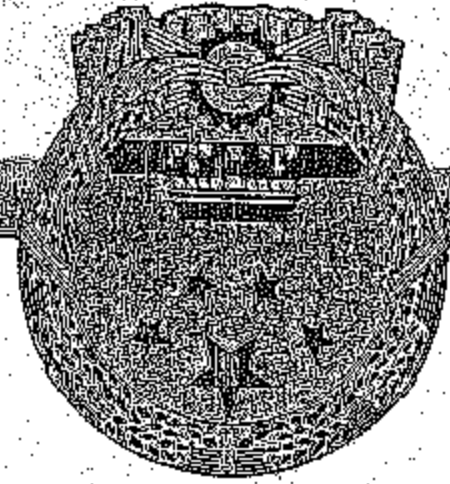
住所 新抚区西十路2-1号楼5号门市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5日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息  
长信通防伪公司监制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437-22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曲明本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抚顺市新抚区西十路2-1号楼5号门市

备案等级

91210400719615030H

证书编号

贰级

有效期

第00001040102号

2019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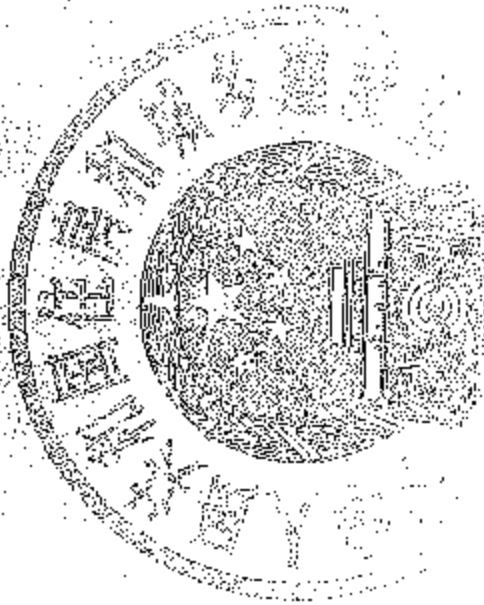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No. 0019950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99501



姓名 / Full name

曲明本

性别 / Sex

男

2120020025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60419710530081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02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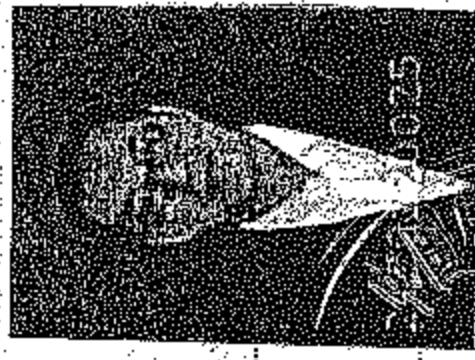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3-1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名 / Full name

杨科伟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1040219750618051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2002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4-1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